

[广州市] 关于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F_BC_BB_E5_B9_BF_E5_B7_9E_E5_c44_70015.htm

穗协作〔2003〕号各驻穗单位、代管企业、本办直属单位：根据广州市财政局、广州市人事局《关于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财会〔2003〕2005号）要求，现将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级别、科目
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初级和中级两种：1、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：经济法基础、初级会计实务。2、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：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、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中级资格考试以2年为一个周期。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科目，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小组办公室核发成绩通知单。二、考试时间 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于2004年5月29日、30日进行。三、报考资格条件（一）基本条件 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。2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。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证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本通知上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各等级别相应的条件：1、初级级别：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2、中级级别：（1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

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（2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。（3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。（4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。（5）取得博士学位。专业工龄资格年限，计算到2003年12月底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